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子茜
電話：03-5230021
電子信箱：0413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7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3742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7423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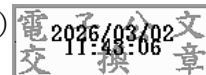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學務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3/02 13:01



1150001080

有附件